

证券代码：832982

证券简称：锦波生物

公告编号：2023-105

##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3 年 11 月 12 日 15:00—2023 年 11 月 13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

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982	锦波生物	2023年11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的山西格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

#### (七) 会议地点

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锦波街18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因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交所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

独立董事》，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办理上述事项所涉及的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事宜。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 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3-092)。

#### (二) 审议《关于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修订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bse.cn/>) 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 2023-09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094)、《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095)、《对外担保制度》(公告编号: 2023-096)、《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09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3-09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 年 11 月 13 日 13:00-14:00

(三) 登记地点：山西省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锦波街 18 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0351-7779886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